

第二章 報名規定

一、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 (一) 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含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位學程招生入學考試。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 (三)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均須於報到時驗證審查。若經驗證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考生須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本學位學程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 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本學位學程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五) 本學位學程不接受大陸學生報考，若為外國學生、海外僑生或港澳學生，若未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亦不得報考。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 (一) 應修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48 學分，並應修習畢業製作及相關實習課程。
- (二) 學分抵免：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得比照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通過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審查及相關會議通過者，其可抵免學分至多為 8 學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三) 修業年限：
本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 2 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本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年。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二) 報名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7 年 04 月 30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7 年 05 月 14 日（一）下午 05：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7 年 04 月 30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7 年 05 月 18 日（五）晚上 11：30
報名費繳費期限	開放：107 年 04 月 30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7 年 05 月 14 日（一）晚上 11：30 (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0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收件截止日期	107 年 05 月 18 日（五） 請寄至 <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u>

考生於線上填表與繳費完成後，請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前**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切結書及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寄至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中/低收入戶、外國、香港、澳門及大陸學歷者屬於特殊身分，請於郵寄畢業證書或兵役證明時，將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一併寄出。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位學程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三) 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

(四)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電腦網頁瀏覽器 IE 6.0 以上版本，請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智慧型行動電話等方式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四、報名費用：

(一) 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以新台幣計費）：

報考學位學程	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新台幣 1700 元

- 1、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及各項考試時間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考生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或書面資料寄至學位學程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 3、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4、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1) 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

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5、 **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 (1) 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 60%報名費用規定。
-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6、 **身心障礙考生之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五）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七申請表，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並郵戳為憑）。

(二) 繳費期限：

107 年 04 月 30 日（一）上午 09：00 起至 05 月 14 日（一）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0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五、報名費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 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轉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 代碼：822 2.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不受理」臨櫃繳款，請至其他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匯入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全省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一)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轉帳、跨行匯款、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均須自付手續費)
- (二) 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繳款可至 05 月 14 日 (一) 下午 0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 (三)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四)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繳費完成約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五)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六) 超過填表報名時間或已填表但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含任何繳費未成功)，皆不接受補辦報名或補繳費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六、列印相關表件：

- (一) 報名表件：列印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二) 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 (四) 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附表九畢業證書切結書及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本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若具有特殊身分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出。

七、持中/低收入戶、外國、香港、澳門及大陸學歷須另外繳交證明文件：

- (一) 中/低收入戶、外國、香港、澳門及大陸學歷者屬於特殊身分，請於郵寄畢業證書或兵役證明時，將特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出。
- (二) **考生繳交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僅針對證明文件做招生考試之初步審核，不代表任何認定。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三)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一、中低及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八境外學歷切結書）。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若非台灣人民應提供居留證影本。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八境外學歷切結書）。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若非台灣人民應提供居留證影本。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八境外學歷切結書）。 2.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若非台灣人民應提供居留證影本。

八、繳交學位學程規定之資料：

- (一) 繳交學位學程規定之資料期限：**04 月 30 日（一）至 05 月 18 日（五）止。**
- (二) 逕寄至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繳交內容請參閱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事項。
- (三) 考生備齊本學位學程指定資料後，依所需份數分裝裝訂後，並將「**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四) 考生須於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將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收。（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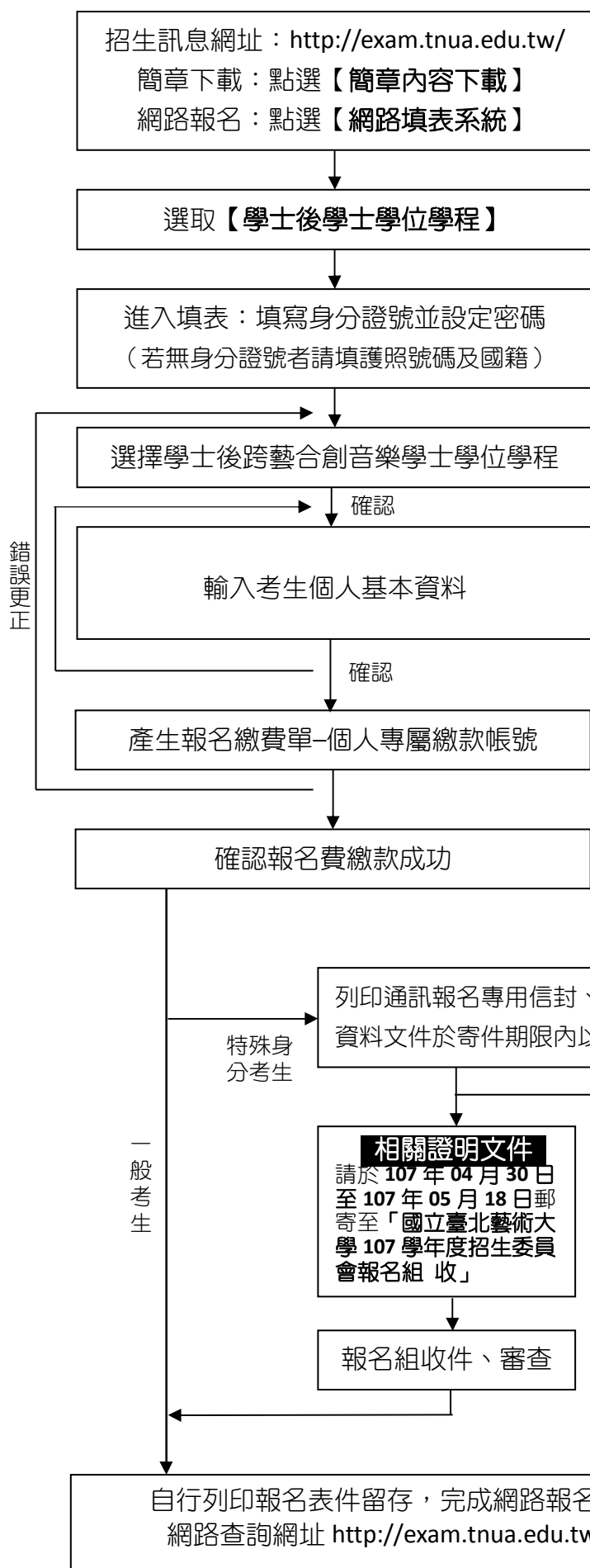
- (一) 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開放日期：
 - 1、107 年 06 月 08 日（五）上午 09：00 至 07 月 06 日（五）下午 05：00。
 - 2、列印准考證網址：網路填表系統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
 - 3、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
- (二) 補發辦法：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學位學程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位學程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若學位學程（有）另訂特殊報考規定者，亦須同時符合相關規定。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特殊身份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學位學程特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三)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0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四) 本學位學程須**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本學位學程招生入學考試。若於錄取後發現考生於報考時尚未取得規定學位或尚有兵役義務，**將依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身分類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六)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市內電話、手提電話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察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一、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需求：
 - (1)網際網路連線
 - (2)使用電腦網頁瀏覽器 IE6.0 以上版本
 - (3)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 (4)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 (5)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 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 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4 頁)。
-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學位學程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郵局臨櫃及超商繳款需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1. 相關證明文件收件查詢。
2. 學位學程繳交資料收件查詢。
3. 准考證列印。

十二、錄取公告及規定：

- (一) 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07 月 11 日（三）下午 05 時以後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 放榜查詢：
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電話查詢：(02) 2896-1000 轉 1256。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 (三)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單寄發：107 年 07 月 12 日（四）寄發。

十四、成績複查：

- (一) 接受成績複查期限：
107 年 07 月 12 日（四）至 07 月 16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三) 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五「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註明查分科目，並附上：
 - (1) 成績通知單。
 - (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 (3) 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
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 處理辦法：
 - 1、補行錄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十五、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exam.tnua.edu.tw/master/download.html>，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1、姓名、性別、報考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十六、錄取生報到：

-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網址為：
<http://exam.tnua.edu.tw/>
- (二) **錄取生線上報到規定：**
錄取生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凡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07 年 07 月 12 日（四）上午 10 點至 07 月 16 日（一）中午 12 點。
- (四)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 1、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2、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五）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3、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自 107 年 07 月 16 日（一）下午 2 點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再陸續公告。
- (五) 未依「十七、註冊與入學」之規定辦理新生註冊與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十七、註冊與入學：

-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報到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程序。**
- (四) 凡錄取本學程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五）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 錄取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資格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七)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寄出「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附表八），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